（定稿）

**政府采购项目**

**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全一册）**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MC-20246020G** |
| **项目名称：** | **排污口核查监测与整治效果评估项目** |
| **采 购 人：**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
| **采购代理：** | **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

二○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22592)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5](#_Toc78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10](#_Toc9409)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19](#_Toc1473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5](#_Toc31702)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656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排污口核查监测与整治效果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3月28 日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MC-20246020G

项目名称：排污口核查监测与整治效果评估项目

预算金额（元）：5320000

最高限价（元）：53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排污口核查监测与整治效果评估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53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备注：无 。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08日至2024年03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3月28日15: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28日15:0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2.1、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2.3、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3）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成功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本项目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54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4-89183485

    质疑联系人： 林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 0574-871300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江汇城496号姚江时代14幢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涛、陈燕、陈一浩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01283

    质疑联系人：方芳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0127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中山西路19号

    传 真：/

    联系人 ：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发布日期：2024年03月08日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一、技术条款要求**

## （一）项目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排污口整治和截污治污工作，提出排污口“查、测、溯、治、管”的改革举措，对有效管控入河入海污染物排放，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环办水体〔2022〕34号）、《宁波市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甬政办发(2023)52号）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水利厅、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五水共治”办公室《关于做好入河入海排污口查测溯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浙环函〔2023〕2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全面推进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及监督管理各项任务，建立健全“权责清晰、整治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管控体系，对已完成排查整治的排污口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及整治效果监测评估，全面完成全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并确保成效，特组织开展排污口核查监测与整治效果评估工作。

## （二）项目内容

**1、工作目标**

按照排污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方案要求，对各地的市控以上断面、主干河道、返黑返臭隐患点所在水体等重点河流以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形式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效果评估工作。完成不少于1450公里重点河段入河（入海）排污口整治成效评估工作，其中采用无人机红外热成像遥感系统航飞、无人船声呐成像走航河道各不少于100公里，完成不少于4350个入河排污口水质检测。具体核查河段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2、服务内容及要求**

对全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及成效进行核查监测与第三方评估，确保全市做到排查全面、整治到位，以推动实现宁波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稳定向好的总体目标。

**（1）整治评估**

供应商按照排污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有条件降低受纳水体水位的区域，可通过下游抽排及水利闸组调度等手段，将调查水体水位降低至排污口底标高之下；没有条件降低调查水体水位的区域，综合运用无人机、无人船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对各地开展重点河段入河入海排污口核查监测与整治效果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同步将核查出的新增排污口及水质未达标的排污口情况以任务清单形式下发给属地政府部门。

**（2）全面调查**

全面调查不少于1450公里重点河道全河段，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对现场情况踏勘、拍照，完成全覆盖、全口径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的核查、核实工作。调查内容包括入河入海排污口名称、类型、数量、污水入河（入海）方式、排放口类型、入河入海排污口的详细地址、经纬度坐标、排污单位、排入的河流、受纳水体名称、周边环境、入河入海排污口存在的问题等。

**（3）水样监测**

监测工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按照边核查、边监测的要求，现场对流水排污口进行水质和流量监测；对于河口的监测，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24项基本项目进行监测。第二阶段为对第一阶段核查出现排出水体异常、超标或存疑的排污口待区县再次确认完成溯源整治后进行复测，对于特殊排污单位（如工业排污）根据废污水性质，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人工取样实验室监测。在调查监测的基础上，对重点区域雨洪排口根据采购方需求针对性开展雨天采样监测。

**（4）数据服务**

根据采购方实际工作安排提供2名数据服务人员完成相关系统填报和问题发现处置服务，完成全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数据库设计、运行、维护等信息化管理工作，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数据包括排污口地理位置、命名编码、现场状况等信息，形成排污口核查成果清单和矢量数据库。

项目运维实施人员需包括1名驻场服务人员和1名远程维护人员。

1名驻场人员配合整体数据服务工作，包括日常巡检、调查资料记录、排污口核查结果下发及区县反馈等调度传达工作，确保发现问题闭环流程工作的执行力。要求驻场人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史，品德端正无犯罪记录，人员派驻前需通过采购人考核。驻场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5×8小时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与市生态环境局作息一致），实时响应运维服务要求，紧急事件10分钟内响应。

1名远程服务人员负责对宁波市排污口工作进行技术支持，在采购人现场或在异地通过远程接入的方式进行协助配合，提供相应的服务，紧急事件发生时必须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

**（5）项目保障服务**

**前期准备要求**

**资料收集。**充分收集全市各地入河入海排污口前期相关调查资料，最新村级以上河流水系矢量图、行政区划矢量图（细化至行政村级）、河流水文资料、水质监测资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水功能区划、生态保护红线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矢量资料等。

**仪器设备配备要求**

为保障排查工作的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具备高光谱成像仪、热成像双光谱摄像机、可见光和热红外热成像仪、无人船（水环境巡航监测系统配置的仪器设备采用流动注射法测量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等仪器设备。

**人员配备要求**

鉴于本项目核查评估覆盖范围广、工作数字化程度高及排查专业技术标准要求较高，供应商应配备具备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并做好工作分工，配备项目负责人、现场调查组、整治效果评估组、数据服务组等。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拟派现场排查溯源组人员中具有水利水电或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派数据分析组人员中具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以上职称；核查评估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0人。

数据服务组根据采购方实际工作安排提供2名运维人员完成系统数据填报和问题发现处置服务，项目运维实施人员包括驻场服务人员和远程维护人员。运维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熟悉相关入河入海排污口各功能模块、处理流程和标准体系，具备良好沟通协调能力。

2）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并具有一定的数字化建设项目管理经验及能力，以便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3）驻场服务人员要求技术过硬、富有耐心、责任心强，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重大活动、节假日、设备调试维护等期间，按采购人需求参与值班值守，年度在岗率不低于95%。

注：以上人员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三）其他要求

**（1）基本要求**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关于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等的详细描述。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控制计划，并在中标后与采购人共同讨论确认。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关于项目实施的工作月报、专题报告及其他项目执行过程文档，对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效果、进度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2）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1年内完成不少于1450公里河段排污口调查和区县整治效果评估，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排污口数据归纳、系统填报、数据服务等。

**（3）成果要求**

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提交核查工作相关资料，包括核查方案、培训、现场调查、会议等文件或其他佐证资料。

②归纳形成“一口一档”，包括：《宁波市入河入海排污口名录》《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工作报告》（需按属地和职能部门分类）。

③提交核查报告，包括：《宁波市排污口核查监测与整治效果评估报告》《宁波市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报告》（需按属地和职能部门分类）。

④提交“一口一策”，对需要整治的问题排污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编制形成“一口一策”。

⑤涉及走航、航飞的，须提交声呐扫描图谱或无人机热成像影像排查分析报告。

⑥将宁波市入河入海排污口及城镇雨洪排口依照《入河入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进行编码和命名，并录入相关平台。

项目开展过程所有生成的档案资料提供纸质版贰份、电子版壹份。

**（4）保密要求**

中标人对项目所有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5）项目培训要求**

项目培训主要针对管理层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培训人员数量不少于采购方要求，培训时限达到人员正常开展入河入海排污口相关工作为止。

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排污口“查、测、溯、治、管”等要求的技术培训服务，并达到预定的培训目标。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培训方式、培训场地安排等，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所有书面资料或电子文档用中文书写，授课形式为中文。培训成果应在培训计划及课程中予以明确说明。

## （四）验收要求

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开展排污口核查监测与整治效果评估工作。工作完成后，由采购人对项目组织进行成果验收。

**二、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招标要求 |
| 服务期限 | 2024年-2025年10月 |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质量标准 | 成果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 验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及签订的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 履约保证金 | 不适用 |
| 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启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至此阶段最高累计支付不超过2024年的预算资金200万元）；2）项目完成排污口现场核查和水质监测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3）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2025年10月底前）付清余款。若项目无法按期完成，资金支付视情况出具相应保函。 |
| 发票要求 | 1）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支付费用前，依据相应的金额，先行向采购人提供足额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本项目合同签署的中标人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及收款单位一致，中标人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依法变更单位名称除外），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且须承担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全部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1 | 采购人名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
| 2 | 采购代理名称：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合同名称：排污口核查监测与整治效果评估项目合同  |
| 4 | 其他说明：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排污口核查监测与整治效果评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不超过两家。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5 | 投标报价：报价中包含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中要求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6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7 | 资格标准：详见《招标公告》第2条  |
| 8 | 投标文件的组成：★按《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 |
| 投标文件的份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
| 供应商可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于截止时间前送到或邮寄到开标地点，备份文件用于异常情况处理，不做强制性要求） |
| 9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 ★10 |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天 |
| **授 予 合 同** |
| 11 |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的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内容签订合同。 |
| **发布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的媒体** |
| 12 | 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
| **中 标 服 务 费** |
| 1.本采购代理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2.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服务费。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户名：宁波名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海曙支行，账号：20010122000443166）。 |

**投标人须知**

**A 投标人**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合格的投标人应该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 符合本招标公告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2.** **投标人代表**

**2.1** 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

**3.**  **其他说明**

**3.1**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3.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B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共有六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可用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更正公告”。如发布“更正公告”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则对投标截止时间作相应的延期。

**5.2**这些招标文件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有同样的约束力。

**6.**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C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格式详见《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

1、营业执照

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适用）

4、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二）技术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技术条款响应表

3、商务条款响应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服务方案

6、同类项目业绩表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8、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报价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8. 投标报价**

**8.1** 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中规定。

**8.2**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和内容完整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8.3**  每个子包应该只有一个投标报价，而且一经开标，投标报价不得变更。如果一个子包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无效。

**8.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导致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格式和编写**

**9.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统一填写编制。

**9.2** 投标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开标一览表系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4** 投标人应注意，在招标文件项目要求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技术参数的要求。

**10. 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作出规定，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公司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也不会允许或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与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公告》和《前附表》中规定。

**13.2**  对应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各种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招标文件中规定需要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代表人签字的部分，投标文件应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除非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否则盖章均指单位公章（CA章），盖其他章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按照“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编写。

**13.3**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13.4**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与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4.2** 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并上传成功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15.2** 采购人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采购代理公司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在规定的政府采购媒体上发布延期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期的约束。

**E 开标**

**16.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6.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16.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做开标记录；本项目为一次性开标。

**16.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16.4** 开标会议结束。

**F 评标和定标**

**17. 评标委员会**

**17.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公司根据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家财政部第87号令及其他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政采云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17.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3**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8.** **评标办法**

**18.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载明在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中。

**19.** **确定中标供应商**

**19.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0.**  **评标过程保密**

**20.1**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前，凡是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与投标有关的资料，授标意向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结果公告**

**2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本采购代理公司即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可到网上查询相关的中标信息。

**G 授予合同**

**22.**  **中标通知**

**22.1** 在发布中标公告同时，本采购代理公司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代理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

**2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如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H 质疑**

**24. 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2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期限：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一次性提出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4.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投标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24.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4**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受质疑函原件，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

**2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原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6**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4.7**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I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25.**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5.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5.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7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

**一、评标总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3、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1．**  **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

（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单位最多不超过两家）。 |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审查，以审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必须各方盖章，投标文件其余部分均加盖牵头人公章）。 |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招标文件标注★号的条款是否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 |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投标文件有以下重大偏差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文件”要求的；

（3.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3）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3.4）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主要条款，投标文件中对主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的；

（3.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6）投标文件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3.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3.8）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况；

（3.9）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发现投标文件有虚假响应的；

（3.10）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发现投标文件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在评标、定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或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和采购人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向管理部门上报其不良行为纪录。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文件上传的为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IP地址的**。

**2．**  **澄清问题：**

（1）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按本款规定接受投标报价修正的，投标无效。

（2） 投标的澄清

（2.1） 对投标文件评审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前后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上进行补充或澄清。

（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投标人未能按规定作出补充或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各自按照《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对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评分。计算全体评委评出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2）评标结果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先。

（3）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唯一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及其他**

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一经确定，采购代理公司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至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不足三家，或经评审有效标不足三家，则招标程序依法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分标准（评委打分表）**

项目编号：NBMC-20246020G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1 | 投标人实力及信誉保障（8分） | 1.1投标人近3年内在全国所有排污口排查或核查活动中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及未有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关于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记录的得1分，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1.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技术咨询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包含废水污染防治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证书（包含废水污染防治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份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客观分 |
| 1.3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相关生态环境类荣誉奖项，每提供一个荣誉奖项的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 客观分 |
| 2 | 同类案例（1分） | 2.1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具有相关入河（或入海）排污口调查或区域污染溯源分析项目的，每个得0.25分，最高得0.5分；具有遥感服务类项目的，每个得0.25分，最高得0.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 1 | 客观分 |
| 3 | 服务方案（51分） | 3.1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符合环保专业规范、符合环办水体〔2022〕34号、浙政办发〔2022〕6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及对采购需求的具体分析进行综合评议：项目现状和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具体、符合实际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得8分；项目现状和需求分析情况基本符合实际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无重大缺陷的得6分；项目现状和需求分析不完整不准确，表述不清晰，或与相关政策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3.2根据投标人对宁波市河网水系基础信息、入河（海）排污口排查历史情况、各区县（市）区域特征的具体分析进行综合评议：对宁波市河网水系情况、入河（海）排污口排查历史情况、各区县（市）区域特征阐述准确、清晰，并提供了完整的相关资料的得8分；对宁波市河网水系情况、入河（海）排污口排查历史情况、各区县（市）区域特征总体表述准确，部分内容存在偏差，提供了部分相关资料的得6分；对宁波市河网水系情况、入河（海）排污口排查历史情况、各区县（市）区域特征阐述不清，仅提供了少量相关资料的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3.3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问题的技术分析和对策措施进行综合评议：对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精准、透彻，并能提出实际可行的对策措施的得5分；对技术特点、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较为准确，但提出的对策措施不够具体有效、与实际情况略有偏差的得3分；对技术特点、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过于笼统、没有针对性，或未能提供有效的对策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3.4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四部分内容：整治评估（6分）；全面调查（6分）；水样监测（6分）；数据服务（6分）。以上每项内容完整详实、理念先进且具有前瞻性，技术路线正确、流程规范的得6分；内容完整详实、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总体技术路线正确，部分细节尚需改进的得4分；内容有缺漏、技术路线不清晰、或流程存在不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范之处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24 | 主观分 |
| 3.5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具体包括在1年内完成不少于1450公里河段排口调查和区县整治效果评估，排口数据归纳、系统填报、数据服务等各项进度安排和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议：进度安排科学合理、保证措施有效、能很好保障项目顺利履约的得6分；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某些时间节点略微存在不合理之处，能基本保障项目实施的得4分；进度安排不合理或存在前松后紧的缺点、或保证措施过于笼统难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4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20分） | 4.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环境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4.2排污口数据管理分析组成员中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4.3排污口排查溯源组成员中具有水利水电或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4分。4.4排污口核查评估组成员中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10分。注：以上人员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20 | 客观分 |
| 5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8分） | 5.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高光谱成像仪（2分）、热成像双光谱摄像机（2分）、可见光和热红外热成像仪（2分）、无人船（水环境巡航监测系统）（2分），累计最高得8分。以上仪器设备需提供相关购销合同、发票证明材料；无人船（水环境巡航监测系统）需提供配置的仪器设备采用流动注射法测量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的证明材料。 | 8 | 客观分 |
| 6 | 价格分（12分） | 6.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2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1-小微企业价格优惠10%）如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3%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12 | 客观分 |
|  |  | 总分 | 100 |  |

评委签名： 日期：

打分说明：

（1）评委根据评标情况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客观分必须统一；

（2）各评分因素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人员证书、业绩、资质等均予以认可。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如适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如适用）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如适用）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份；△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一）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无）

**四、联合体协议**

（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另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本项目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所有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中标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中“**一、技术条款要求**”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根据“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中的“**二、商务条款要求**”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主要内容 | 联系人电话 | 签约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要求参加采购活动。在这次采购活动过程中和获得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八、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小写）（人民币元） |  |
|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  |

注：

1）投标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政采云系统上人工填写的报价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报价不一致，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报价为准，在评审时进行价格修正。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数量 | 简要描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

备注：本表格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排污口核查监测与整治效果评估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排污口核查监测与整治效果评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依法公示，提供虚假资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一切责任。**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实填写，否则不要填写本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实填写，否则不要填写本表。